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8-03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证券代码：600866）于2018年1月22日开市前紧急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于2018年2月1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于2018年3月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后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对《问询函》内容进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